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名額及聘期：

代理缺別	聘期	錄取名額
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備註：1. 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視為代理期間屆滿無條件離職。 2.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3. 備取者列入候用名單，若 3 個月內學校仍有代理教師(含編制內外)缺額，由備取名單逕行進用。 4. 授課節數依本校 115 學年度授課節數規定表排定。 5.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 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二、各階段甄選資格：

第 1 次招考 資格 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 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甄選。
-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甄選。
- 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4 次甄選。
- 倘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5 次甄選。
- 倘第 5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6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5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6 次甄選。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五)止。

二、公告網站：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應載明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學校網站等 3 處公告甄選資訊。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jgps.ptc.edu.tw/nss/p/index>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伍、甄選期程與報名方式：

一、甄選期程：請於當次甄選時間前 30 分，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並進行試教與面談口試順序抽籤，逾時視為棄權。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期程
第1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 年07 月22 日(三) 12:00 前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07 月22 日(三)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 月22 日(三)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2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 年07 月23 日(四) 08: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07 月23 日(四)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 月23 日(四)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3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 年07 月24 日(五) 08: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07 月24 日(五)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 月24 日(五)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4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 年07 月27 日(一) 8:00 前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07 月27 日(一)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 月27 日(一)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5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年07月28 日(二) 08: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年07月28 日(二)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月28 日(二)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6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 年07月29 日(三) 08: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07月29 日(三)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月29 日(三)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名事項：

(一) 報名地點：屏東縣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 36 號)教發處；

聯絡電話：08-7521464#12。

(二) 報名方式：

1、個別報名：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2、通訊報名:採掛號郵寄方式，請務必於各報名時間截止前來電確認報名相關資料已於各階段報名日前寄達本校教發處(非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三)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甄試證及切結書各1份。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請填妥並繳交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內容)及教案一式三份。

8、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二、甄選評分標準：

(一)教學設計與試教(50%)：

1、試教範疇：以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編國語、數學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教學，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

2、試教時間：10 分鐘。

3、試教現場無學生。

4、試場內除黑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二)面談口試(50%)：每人限10分鐘，內容以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特殊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個人簡歷一式3份，佔50%。(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三、總成績：

*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甄選地點：本校課照班教室。

陸、錄取名額：

一、錄取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1名，備取若干名。(招考考生成績未達80分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面談口試成績較高者。

(三)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四、經甄選錄取者權利義務說明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課務安排，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血液常規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經錄取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六、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柒、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一、錄取名單公告：各階段甄選完畢於當天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https://www.jgps.ptc.edu.tw/nss/p/index>)及屏東縣政府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結果，不得以未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至翌日中午十二點之前，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報到日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列冊候用之備取人員，於同一學年內同類科出缺時擇優遞補，候用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捌、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變造或不實者，一律予以解聘。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校務工作等。

玖、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
-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工作人員準備。

玖、其它注意事項：

- 一、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
- 二、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8-7521464#12。
- 三、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公告於本校資訊網。
-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拾、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
- 二、承辦人員：教發主任唐昌浦
- 三、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 36 號

四、電話：08-7521464#12

五、學校官網：<https://www.jgps.ptc.edu.tw/nss/p/index>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縣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建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
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合理員額	甄選編號：		(半身2.5吋相片黏貼處)相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貼上	
姓名	(簽章)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備註
			~		
			~		
繳交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歷證明 ☐ 相關切結書 ☐ 回郵信封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理念專業素養及經歷 附證明資料文件共3份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填表人	(簽章)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同意書、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屏東縣建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

理念專業素養及經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障 手冊			
最高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 人 教 育 理 念			

※ 本理念專業素養及經歷請準備一式3份， 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屏東縣建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七、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疾患相關病史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立

委 託 書

委託人未克親自報名屏東縣建國國民小學辦理「屏東縣建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建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建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編號		考試類科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供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